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7〕20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评选奖励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调动广大人员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鲁学位〔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包括：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第三条 表彰和奖励是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重要内容，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营造创新氛围，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的评选与管理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与管理的工作，学校研究生处负责省级奖项的推荐组织工作，负责校级奖项的评选工作。

第五条 奖项申报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

1. 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2. 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3. 成果需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教育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4.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集体）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

5. 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二）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学风，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3. 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4. 近 3 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

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5.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 3 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曾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6. 具有 3 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曾获得国家性或全国性奖励；曾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奖励；具有其他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7. 其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没有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8. 符合《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论文能体现作者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论文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单位署名

潍坊医学院)；

5.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成绩优良。

(四)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1. 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 在规定的成果申请期内，申请人应是在籍研究生；

4. 申请人成果产权属潍坊医学院；

5. 符合《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1. 申报者应为我校在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所取得的成果；

3. 申报成果必须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 申请人成果产权属潍坊医学院；

5.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每3年评审一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

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具体评选事宜及申报要求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正式通知为准，校级奖项评选工作同步进行。

第七条 省级奖项名额由上级部门根据在校生规模、毕业生数量、论文抽检结果等情况综合确定，学校限额推荐。

第八条 校级奖项数量设置：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奖励人数不超过学校导师总数的 3%；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毕业生总人数的 5%；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一般不超过省级限额推荐奖项数的 2 倍。

第九条 申请与审批。

（一）个人提出申请，向院（系）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院（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将推荐项目报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对院（系）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审定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级奖项及申报材料报上级有关部门，校级奖项发文公布。

第十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奖项，学校按以下标准执行奖励：

（一）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参照《潍坊医学院教学研究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17〕14号文件）执行。

（二）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

1.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的，学校给予 10000 元奖励（含上级奖励）；

2. 获校级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的，学校给予 3000 元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分别给予导师和研究生 1 万元奖励，并对获奖导师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的科研资助；

2. 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分别给予导师和研究生 3000 元奖励。

（四）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1. 获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导师和研究生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

2. 获校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学校分别给予导师和研究生 2000 元奖励。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1. 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导师和研究生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

2. 获校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学校分别给予导师和研究生 2000 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并予以公布的创新成果奖项，如发现有

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已获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和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潍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潍医研字〔2006〕6号）、《潍坊医学院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潍医研字〔2006〕6号）、《潍坊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潍医研字〔2004〕2号）同时废止。